

ICS 43.080.20  
T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60—2016  
代替 GB/T 19260—2003

---

##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Structure requirements of low floor public bus and low entry public bus

2016-12-3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4.1 侧倾稳定性 .....	1
4.2 通过性能 .....	1
4.3 配置 .....	1
4.4 出口 .....	2
4.5 车内布置 .....	3
4.6 其他 .....	4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260—2003《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与 GB/T 19260—200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标准的属性由推荐性改为强制性;
- 标准的范围变动(见第1章,2003年版的第1章);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03年版的第3章);
- 删除了强度、刚度要求(见2003年版的4.1);
- 修改了侧倾稳定性的要求(见4.1,2003年版的4.2.1.1、4.2.1.2);
- 通过性能的纵向通过半径单列了对于铰接客车的要求(见4.2,2003年版的4.2.2);
- 增加了车长大于9m的低地板城市客车应配置空气悬架和车身升降系统的要求,车长大于9m的低入口城市客车应配置空气悬架的要求(见4.3);
- 修改了对出口数量的规定(见4.4.1.1~4.4.1.5,2003年版的4.3.1.1、4.3.1.2);
- 修改了对出口最小尺寸的规定(见4.4.2,2003年版的4.3.2);
- 增加了出口位置及出口技术要求(见4.4.3);
- 增加了出口标志的要求(见4.4.4);
- 修改了前轮罩间的通道宽、后轮罩间的通道宽的规定,增加了轮罩间的通道宽测量范围(见4.5.1.1.1、4.5.1.1.2、4.5.1.1.3,2003年版的4.4.1.1.1、4.4.1.1.2);
- 增加了一级踏步离地高度的测量状态要求(见4.5.2.1);
- 删除了通道地板高度的规定、修改了一级踏步离地高度的规定(见4.5.2.2,2003年版的4.4.1.3);
- 修改了车厢内高规定的限值(见4.5.3,2003年版的4.4.3);
- 删除了顶窗设置轮椅或婴儿车停放区域的相关要求、扶手等条款(见2007年版的4.3.1.3、4.4.2和4.4.4);
- 增加了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应满足 GB 13094 对 I 级客车的结构安全要求(见4.6)。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建芳、范佩金、刁薇、裴志浩、宦晓丽、赵理想、郭志勇、姚波、徐茂林、杨清泉、郑洪军、王勇涛、王建中、刘继红、陈庆娣、张鹏、方元华、任异、李晨、周建国、李桂兰、陈卫阳、梁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260—2003。

#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的定义和结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Ⅰ级客车中的低地板(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及低入口(单层、双层、铰接)城市客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30678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 3 术语和定义

GB 130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低地板城市客车 low floor public bus**

车厢内(双层客车为下层车厢)从前乘客门至最后轴中心线(或超过中心线)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形成一个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城市客车。

### 3.2

**低入口城市客车 low entry public bus**

车厢内(双层客车为下层车厢)从前乘客门至车辆驱动桥前的乘客门后立柱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形成一个无踏步的单一区域,此区域的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城市客车。

## 4 要求

### 4.1 侧倾稳定性

侧倾稳定性应满足 GB 13094 的要求。

### 4.2 通过性能

通过性能要求如下:

- a) 接近角 $\geq 7^\circ$ ;
- b) 离去角 $\geq 7^\circ$ ;
- c) 纵向通过半径 $\leq 33.5$  m(对于铰接客车,纵向通过半径 $\leq 43$  m)。

### 4.3 配置

车长大于 9 m 的低地板城市客车应配置空气悬架和车身升降系统,车长大于 9 m 的低入口城市客

车应配置空气悬架。

#### 4.4 出口

##### 4.4.1 出口数量

4.4.1.1 出口的最少数量见表 1。

表 1 出口的最少数量

每个分隔舱(双层客车为每层)容纳的乘客和车组人员数/人	出口的最少数量/个
23~30	4
31~45	5
46~60	6
61~75	7
76~90	8
91~110	9
111~130	10
>130	11

4.4.1.2 乘客门最少数量为 2 个,铰接客车的乘客门最少数量为 3 个。

4.4.1.3 双引道门应计为两个车门,每个双窗或多窗应计为两个应急窗。

4.4.1.4 铰接客车的每个刚性段按单车来确定其出口的最少数量。

4.4.1.5 不论撤离舱口数量有多少,只能计为一个应急出口。

##### 4.4.2 出口最小尺寸

出口最小尺寸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出口最小尺寸

车辆类别		I 级	备注
乘客门	净高 <sup>a</sup> mm	1 800	乘客门洞口应满足 GB 13094 规定的乘客门引道量规 1 或量规 2 自由通过
	净宽 mm	单引道门:650; 双引道门:1 200	在距地面 800 mm~1 100 mm 范围内测量; 该尺寸在门锁或扶手处可减少 100 mm,在轮罩凸处、车门的驱动机构处或风窗立柱的倾角等部位可减少 250 mm
应急门	净高 <sup>a</sup> mm	1 250	
	净宽 mm	550	自门洞最低处向上 400 mm 以上的高度范围内若有轮罩凸出,则宽度可减至 300 mm; 在应急门高度的 1/2 处测量

表 2 (续)

车辆类别		I 级	备注
应急窗	净面积 mm <sup>2</sup>	4.0×10 <sup>5</sup>	在此面积可内接一个 500 mm×700 mm 的矩形； 对于车辆后围上应急窗，也可内接一个高 350 mm、宽 1 550 mm 的矩形，矩形四角的曲率半径不大于 250 mm
撤离舱口	净面积 mm <sup>2</sup>	4.0×10 <sup>5</sup>	在此面积内可内接一个 500 mm×700 mm 的矩形
<p>注 1：乘客门高度是从第一级踏踏板的上表面到门洞顶部中点的垂直距离。</p> <p>注 2：上述尺寸在测量时，允许包括密封条可压缩变形的部分。</p> <p>注 3：表中门的高度和宽度均指门洞的高度和宽度。</p>			
<p><sup>a</sup> 对于乘客门和应急门，允许门洞上部的两顶角采用半径不大于 150 mm 的圆弧过渡。</p>			

#### 4.4.3 出口位置及出口技术要求

出口位置及出口技术要求应满足 GB 13094 的要求。

#### 4.4.4 出口标志

4.4.4.1 每个应急出口处应进行标识，其安全标志和位置应符合 GB 30678 的规定，并在车内外可见。

4.4.4.2 乘客门和所有应急出口的应急控制器均应用符号或文字标示，清晰可见。

4.4.4.3 在出口在每个应急控制器上或附近，应有操作方法的清晰说明。

#### 4.5 车内布置

##### 4.5.1 通道

##### 4.5.1.1 轮罩间的通道宽

4.5.1.1.1 前轮罩间的通道宽：

- a) 车辆长≤9 m 的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前轮罩间的通道宽≥550 mm；
- b) 车辆长>9 m 的低地板城市客车前轮罩间的通道宽≥800 mm；
- c) 车辆长>9 m 的低入口城市客车前轮罩间的通道宽≥600 mm。

4.5.1.1.2 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后轮罩(含铰接客车的中轮罩)间的通道宽≥500 mm。

4.5.1.1.3 轮罩间的通道宽应在地板面至上方 1 800 mm 的范围内测量。

##### 4.5.1.2 通道坡度

当车辆处于整车运行状态质量且车身升降系统不工作时，应不超过：

- a) 纵向坡度：8%；
- b) 横向坡度(垂直于车辆纵向轴线的平面上)：5%。

##### 4.5.2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

4.5.2.1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的测量应在客车处于整车运行状态质量时停止在平整的水平面上进行。如装有车身升降系统，应设置在客车行驶时的正常高度。测量时轮胎配置和气压应符合制造厂对最大设

计装载质量时的规定。

4.5.2.2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

单位为毫米

客车类型	低地板城市客车	低入口城市客车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 <sup>a</sup>	≤360	空气悬架:≤360;机械悬架:≤380
<sup>a</sup> 指由乘客门进入车厢的一级踏步宽度中央外边缘距地面的高度。		

#### 4.5.3 车厢内高

车厢内高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车厢内高

单位为毫米

单层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的低地板区域 <sup>a</sup>		双层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	
车辆长≤9 m	车辆长>9 m	下层的低地板区域 <sup>a</sup>	上层
≥2 000	≥2 200	≥1 800	≥1 680
<sup>a</sup> 指无踏步的单一地板通道区域,且此区域的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			

#### 4.6 其他

低地板、低入口城市客车应满足 GB 13094 对 I 级客车的结构安全要求。